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 会") 申报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,于 2015年6月24日取得了《中国 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(151749号)。

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,经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论证,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,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,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审核时限要求,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主动向中 国证监会报送了《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》, 并于 2015 年12月4日收到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(151749号)。

公司将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关于本 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调整方案, 待决议通过后, 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恢复审查的申请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 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